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4. 推薦建議	5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9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之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亦指股票，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衣錫群 (主席)

張虹海 (副主席及總裁)

李福成 (副主席)

郭迎明

劉 凱 (副總裁)

鄭萬河

李 滿

郭普金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李東海

王憲章

武捷思

白德能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些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與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行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衣錫群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均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一直波動不定，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而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再者，董事亦只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22,500,000股股份。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25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例規定，就公司購回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會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14,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約66.52%）。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約73.9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7.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9.40	8.00
五月	9.05	7.55
六月	9.50	8.80
七月	9.40	9.00
八月	9.95	9.20
九月	9.95	9.30
十月	9.60	8.85
十一月	9.60	9.00
十二月	11.75	9.3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2.30	10.20
二月	12.10	11.10
三月	12.50	10.9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現行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李福成先生，現年50歲，執行董事

經驗

李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燕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於釀酒業積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李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以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彼亦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共20,419股普通股。

董事酬金

李先生有權一筆過收取8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董事會可每年作出檢討）。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之袍金。

(2) 鄭萬河先生，現年53歲，執行董事**經驗**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王府井百貨集團副主席兼總經理。彼於經濟、零售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鄭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以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彼亦持有王府井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共45,738股普通股。

董事酬金

鄭先生有權一筆過收取8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董事會可每年作出檢討）。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之袍金。

(3) 劉漢銓先生，現年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國際公證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劉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有權收取分兩期以等額支付之100,000港元年度袍金（董事會可每年作出檢討）。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之袍金。

(4) 武捷思先生，現年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及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經驗。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武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武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武先生有權收取分兩期以等額支付之100,000港元年度袍金（董事會可每年作出檢討）。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之袍金。

(5) 白德能先生，現年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彼在一九八二年推出中國其中第一個創業基金，是中國私營企業投資之先驅。白先生近年旅居上海，在當地商界活躍，為亞洲基金信託人及南京Hopkins-Nanjing Center之諮詢委員會成員。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白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白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白先生有權收取分兩期以等額支付之100,000港元年度袍金（董事會可每年作出檢討）。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之袍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就零碎股份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性權力，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包括自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而授出之一般性權力（見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詳列有關本通告內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的資料，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鄭萬河先生、李滿先生及郭普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先生、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